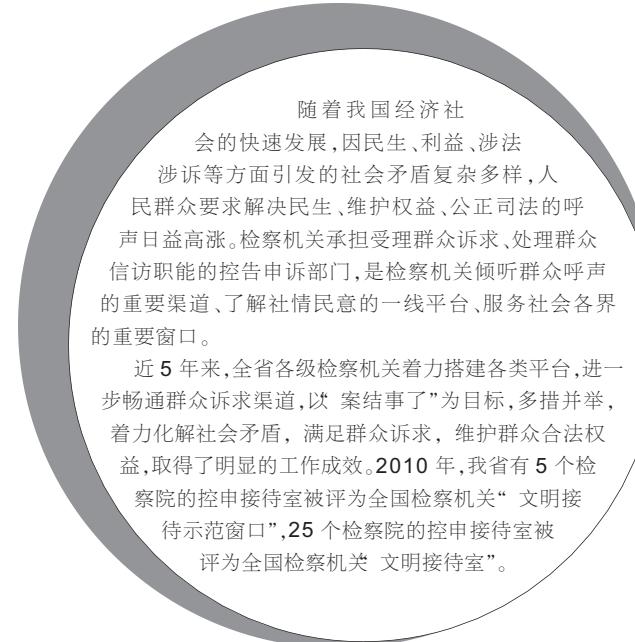


检 察

倾听民声 了解民怨 敬重民意
浙江检察机关大力推进“控申窗口”建设

■通讯员 吕国成 史隽 马云



广开言路纳“民声”

今年1月5日，浙江检察系统首个互联网检务接待中心——绍兴检察网在线接待正式向社会开通。这是一个倾听、反馈群众诉求的综合平台，是检察机关利用互联网、广开言路纳“民声”的一大创举。这个接待中心最大的特色就是具备了网上检务接待办理功能，由专人负责网上接待、处理、答复，是检察机关更好地倾听群众呼声、及时了解群众诉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一个崭新的平台。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建设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是近年来我省检察工作的着力点之一。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搭建各类沟通平台，创新控申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为做好控申检察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杭州市检察院强化群众观念，于2009年推行了点名接访专家办理机制。信访人只要经过预约，就可以点名选择院领导、中层干部、英模人物、检察业务专家和骨干等进行接访、办理。该院两年共接待点名约访150件432人次，成功办结145件，有效化解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为延伸控申检察工作触角，2007年以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按照“带案下访、定期巡访、有案办案、无案宣传、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要求，全面开展下访巡访工作，并在基层设立控申联络点，确定控申联络员，通过带案下访、定期巡访、联合接访、法治宣传等方式，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了解社情民意，主动服务群众。

近5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及时处理群众控告、申诉信访达8万余件，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为民所急解“民怨”

7月18日，省检察院检察长陈云龙在全国第十



三次检察工作会议上汇报了浙江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经验做法。其中，专门介绍了象山县检察院成功调处的一起集体上访案。

象山县检察院在办理史某夫妇涉嫌诈骗以及该案被害人钱某等40余人集体上访案件中，在认定史某夫妇诈骗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果断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同时，针对钱某等40余人要求追回160余万元被借钱款的强烈呼声，急群众所急，依法主动调处，保障了钱某等40余人的正当权益，一起集体上访事件得到了妥善处理。

对此，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等领导同志作出批示，予以了充分肯定。

2004年以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化解专项活动，至今已化解重点信访案件2100余件，息诉率达90%以上，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是检察机关控申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控申检察部门以对法律、对涉案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有错必纠，该赔则赔，严肃认真地做好这项工作，依法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树立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

今年3月，兰溪的马某向当地检察院递交了国家赔偿申请书。他认为，司法机关对自己错误逮捕，侵犯了人身自由权，并对其家庭成员造成精神上的沉重打击和经济上的巨大损失。兰溪市检察院根据相关规定对案件立案审查，最终讨论认为，对案件作不起诉并无不当，但检察院作为批准逮捕的机关，应受理并予以赔偿。最终，马某获得了3万余元的赔偿款。

有案必查重“民意”

受理群众举报，是控申检察部门（举报中心）的重要职责。认真处理好群众举报的每起线索，是检察机关查处腐败案件的基础工作。我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创新机制，紧紧依靠群众开展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

2008年，义乌市检察院举报中心接到民主村经济服务社4名董事涉嫌贪污受贿的举报信息后，立即着手核查。最后，不仅4名被告人均受到了法律的惩处，涉案的22万元赃款被如数追回，该社群众价值2500万余元的房产等经济损失也被追回。事后，该院收到了300多名村民送来的“心底无私天地宽”牌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为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案件，提供了重要线索，有力推动了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更好地宣传举报工作，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每年6月中旬统一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扩大宣传效果，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提高群众举报积极性。

同时，为了扩大举报渠道，方便群众举报，我省检察机关积极构建集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受理群众举报渠道于一体的综合网络。在全省开通12309举报电话系统的基础上，拟将其建成统一的12309举报平台。今年4月，我省检察机关又在全国率先推行“实名举报代号制”和“单线联系制”的举报新办法。此举加强了对举报人的保密和保护，消除了举报人的顾虑，提高了群众实名举报的热情，受到举报群众的欢迎。

以群众工作为统揽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顾雪飞



胡锦涛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检察机关既是法律监督机关，又是群众工作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窗口，各个环节都与群众工作密切相关。控申工作必须把群众工作放到最重要的位置，控申干警必须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新的形势下，全省检察机关控申工作要以群众工作为统揽，大力改进加强自身工作，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增进群众感情。建立与人民群众血肉相连、真诚平等、荣辱与共的关系是改进和加强控申工作的首要任务。控申部门是检察机关受理群众诉求、处理群众信访的职能部门。控申干警要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自觉做到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甘当人民公仆。要坚定群众立场，认真落实“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控告、举报和申诉，以对人民群众深厚的感情、极大的耐心、细致的作风做好各项控申业务工作。

提升控申工作质量和效果，进一步维护好人民群众权益。着力提升“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执法办案质量是改进和加强控申工作的核心环节。重点要做好四方面工作：一要发扬“热情、依法、负责、奉献”的精神，进一步规范来访接待行为。二要加强涉检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工作，推动涉检信访突出问题的解决。三要加强重点信访案件评查工作，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四要充分发挥控申办案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便民利民。积极探索群众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是改进和加强控申工作的基本要求。要切实改变一些单位“坐堂办案、远离群众”的现状，探索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方法途径，创新便民利民举措。当前要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积极探索：一要加强基层检察室和控申联系点建设，延伸群众工作触角。二要突出抓好综合受理接待中心建设，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三要进一步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提高涉检信访处理效率。

大力加强群众工作制度执行力建设，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强化群众工作制度执行力是改进和加强控申工作的重要保障。当前要突出抓好四方面制度的落实：一要落实好检察长和业务部门负责人接待制度。二要坚持并发挥下访巡访制度的作用。三要对重大信访案件引入第三方解决机制，依靠群众化解矛盾。四要严格落实举报保密制度，依靠群众推动反腐败工作的开展。

进一步加强控申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的能力。提高队伍素质，特别是增强群众观点、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是改进和加强控申工作的根本保证。要紧密结合控申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加强群众观点教育，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加强以提高群众工作能力为重点的业务能力建设，努力把控申部门建设成为“工作一流、群众满意”的工作集体，真正把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